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25号

临沂市顺达肉联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5421161M

法定代表人：段友顺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驻地

2023年10月1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重点排污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补充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10月17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运营服务合同、整改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2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主动放弃陈述申辩，也不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水污染防治类第3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15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37号

山东万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49380804XF2022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超 地址：兰山区宏达路与双岭路交汇处凯歌文化城2号楼

2023年12月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。2023年12月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12月5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、建设用地批复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3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主动放弃陈述申辩，也不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土壤污染防治类第17项多因素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75273元（大写：柒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1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38号

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府东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5371312MEA133312M

法定代表人：孟庆刚

地址：河东区政府西侧

2023年12月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。2023年12月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12月8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合同协议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3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主动放弃陈述申辩，也不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土壤污染防治类第17项多因素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84413元（大写：捌万肆仟肆佰壹拾叁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12日